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補充通函**

**(1) 有條件授予及**

**發行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內資股**

**(2) 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之原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之補充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經修訂委託書。該經修訂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dl-int.com](http://www.kdl-int.com))。隨函附奉經修訂委託書，以取代與原通函一併寄發的原委託書。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經修訂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經修訂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3年11月30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或「計劃」	指	股東將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3年8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條件授予」	指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條件向有條件激勵對象授予合共2,360,000股限制性股份
「有條件激勵對象」	指	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及宋媛博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擬議(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原定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舉行

## 釋 義

「員工持股平台」或「合夥企業」	指	為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將於中國成立的以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毋須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及授予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通函
「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延期並改期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擬議(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條件授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設立有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 釋 義

「限制性股份」	指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於員工持股平台中以股權形式存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為500萬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兼總經理)

林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宋媛博士

王瑞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

許鴻群先生

徐從禮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1) 有條件授予及  
發行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內資股  
(2) 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原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有條件授予及發行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下內資股。本補充通函乃為向閣下提供(i)有關有條件授予的資料；(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及宋媛博士)有關有條件授予的推薦建議；及(iii)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通告。

### 有條件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份

於2023年11月24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其中包括)有條件向有條件激勵對象(透過員工持股平台)授予2,360,000股內資股如下，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條件授予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將授予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予形式	佔將授予 限制性股份 總數的比例	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梁棟科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1,760,000	透過員工持股 平台	35.20%	1.03%
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	透過員工持股 平台	6.00%	0.18%
宋媛博士	非執行董事兼聯席 公司秘書	300,000	透過員工持股 平台	6.00%	0.18%
<b>總計</b>		<b><u>2,360,000</u></b>		<b><u>47.20%</u></b>	<b><u>1.39%</u></b>

## 董事會函件

有條件授予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所授予限制性  
股份數目 : 2,360,000股內資股
- 授予價格 : 人民幣12.0元
- 股份於授予日期  
的收市價 : 不適用(內資股並未流通)
- 行使期 :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12個月
- 歸屬期 : 無(根據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將於授予日期即時歸屬)

根據有條件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並無設定歸屬期，以更激勵彼等達致各自的績效目標，並為本公司發展作出長遠貢獻。考慮到有關歸屬安排適用於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補償有條件激勵對象(即本集團價值僱員)及根據有條件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受總歸屬及持有期(即鎖定期(定義見下文))為12個月以上所限，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不附帶有條件授予項下的歸屬期屬合理，並符合計劃的目的。

- 鎖定期(即最短  
持有期) : 員工通過計劃所獲得的股份的鎖定期為60個月(「鎖定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授予日起算。

在鎖定期內，若內資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激勵對象通過計劃獲得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在內資股上市時均不得進行轉讓，且其鎖定期延長至自內資股上市之日後滿36個月(或根據屆時最新的法律法規確定內資股上市之日後的鎖定期)。

## 董事會函件

在鎖定期內，合夥企業不得出售或轉讓其通過計劃獲得的內資股。同時，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委託持有、設置權利負擔，但發生計劃項下的回購除外)其通過計劃獲得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亦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在鎖定期滿後，激勵對象可按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減持其所有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

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依據其參與計劃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獲得的公司股份因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而獲得的新增股份及其對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同時鎖定，該等股份及其對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鎖定期的截止日期與通過計劃首次獲授的股份相同。

所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績效目標：於鎖定期內，有條件激勵對象除須遵守上述鎖定期規定外，亦須達致相關績效目標。績效評核期為2024年至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有條件激勵對象將於各會計年度(各年稱為「評核年度」)進行評核。

## 董事會函件

績效評核安排的詳情如下：

達致績效 目標的 安排	評核年度	績效目標	與評核期 相應的 股份比例
第一個 評核期	2024年	基於2023年的年度 收入，2024年的收 入增長率不低於 10%	30%
第二個 評核期	2025年	基於2023年的年度 收入，2025年的收 入增長率不低於 20%	30%
第三個 評核期	2026年	基於2023年的年度 收入，2026年的收 入增長率不低於 30%	40%

附註：上述收入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收入。

### 退扣機制

：有條件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有條件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仍在鎖定期內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如有)均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終止授予。同時，有條件激勵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向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有條件激勵對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

**其他** : 有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在鎖定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在鎖定期滿後解除鎖定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可按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自由轉讓，並在各方面與解鎖之日或(如該日為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現有相同類別繳足股份享有同樣權益(包括因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股份在鎖定期滿後解除鎖定。

有條件激勵對象所獲授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經授予日後便享有其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內資股的分紅權、投票權等。但鎖定期內有條件激勵對象依據參與本計劃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獲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發放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而新獲得的公司股份及其對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同時鎖定，不得向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外的機構／自然人轉讓，該等股份及其對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鎖定期的截止日期與通過本計劃首次獲授的股份相同。

### 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供日後授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為達成有條件授予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根據有條件授予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於有條件授予後可供日後授予的股份數目將為2,640,000股。

## 有條件授予的理由

有條件授予之目的及目標乃為肯定有條件激勵對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服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予可作為獎勵，以肯定有條件激勵對象過往對促進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所作的貢獻，並鼓勵彼等在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中進一步運用其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

於釐定將授予各有條件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有條件激勵對象的職能、工作職責、職責重要性及個人資歷；(ii)股份價格及有條件激勵對象的年薪；及(iii)就上述者而言，有條件授予是否足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服務。薪酬委員會認為，將授予各有條件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原因為限制性股份數目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各有條件激勵對象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及(ii)有條件授予的價值。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就批准有條件授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及宋媛博士)認為有條件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2023年11月24日，有條件授予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將導致於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獎勵股份向該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

## 董事會函件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予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1) 由於透過員工持股平台向梁棟科博士有條件授予(佔有條件授予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3%)將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其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授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梁棟科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2) 由於透過員工持股平台向林森先生有條件授予(佔有條件授予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18%)將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其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授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林森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3) 由於透過員工持股平台向宋媛博士有條件授予(佔有條件授予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18%)將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其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授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宋媛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王瑞琴先生、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寧瑛泰創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寧瑛泰創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或董事聯繫人，有權就合共31,228,57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6%)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須就

## 董事會函件

有條件授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條件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條件授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表示有意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及宋媛博士各自己放棄批准有關根據有條件授予向其本人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此外，梁棟科博士及宋媛博士(梁棟科博士的配偶)各自己放棄批准根據有條件授予向另一方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條件授予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條件授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

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大會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經修訂委託書。該經修訂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dl-int.com](http://www.kdl-int.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經修訂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經修訂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董事會函件

###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為釐定有權出席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就批准有條件授予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及宋媛博士)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有條件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條件授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條件授予的決議案。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條件授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條件授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謹啟

2023年11月30日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梁棟科博士有條件授予以及配發及發行1,760,000股限制性股份，惟須待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執行董事林森先生有條件授予以及配發及發行300,000股限制性股份，惟須待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有條件授予以及配發及發行300,000股限制性股份，惟須待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 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通告

7.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11月30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上海市嘉定區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金園一路925號2幢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
- (iii) 已簽署的經修訂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或之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隨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原通函寄發的原委託書會被經修訂委託書取代。
- (iv)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託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 (v)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透過股東代理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透過股東代理人)出席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

## 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通告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i) 預期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